

107 年度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第四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24485 號辦理。
- 二、宗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各項體育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台灣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
- 六、執行單位：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 七、協辦單位：基隆市立體育場 基隆市立體育館 中壢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 八、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幕）。
- 九、舉辦地點：基隆市立體育館（基隆市信二路 40 號之 1 號 2 樓）。
- 十、比賽項目：團體得分賽、過關賽、個人賽

請於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網站下載報名：<http://www.tsfka.org.tw/>

團體得分賽：（全部組別依報名人數多寡，未達 8 組(人)主辦單位予以調整或取消該組比賽敬請見諒）。

(1). 社會男子組(2). 大專男子組(大專以上學生) (3). 高中男子組(4). 國中男子組(5). 國中女子組(6).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5、6 年級) (7).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 (4 年級(含)以下) (8). 國小女子組。

團體過關賽：

(1). 社會男子組(2). 大專男子組(大專以上學生) (3). 高中男子組(4). 國中男子組(5). 國中女子組(6).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5、6 年級) (7).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 (4 年級(含)以下) (8). 國小女子組。

個人賽：

(1). 社會男子個人賽(2). 女子個人賽(各縣市之各級大專以上學生至社會人士)(3). 大專男子組個人賽(大專以上學生) (4). 高中男子組個人賽 (5). 高中女子個人賽(6). 國中男子個人賽(7). 國中女子個人賽(8). 國小高年級男子個人賽 (5、6 年級) (9). 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賽 (5、6 年級) (10).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個人賽 (4 年級(含)以下) (11). 國小中低年級女子個人賽 (4 年級(含)以下)

十一、參加資格：

團體賽：(一) 自由組隊報名參加。(二) 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

過關賽：(一) 自由組隊報名參加。(二) 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

個人賽：(一) 自由參加。(二) 學生組之運動員出場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以備檢查，當場未能提出證件者，不准出場比賽。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三、參加規則：團體賽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如重複報名，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

十四、比賽辦法：〈依比賽隊伍隊數及人數，決定比賽賽制及時間於領隊會議時公佈之。〉

(一) 團體得分賽：

1.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

2.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勝負：(1)、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每隊勝負人數相等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倘平手時，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

(2)、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倘相等時，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

(二) 過關賽：

1.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

2.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

3. 勝負：(1)計時三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2)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3〉個人賽勝負：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十五、竹 劍：劍之長短、重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如違規使用，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參加大專組及社會組(含個人賽)：劍長 120 公分以內，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持雙劍者，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內，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內，男子重量 280~300 公克以內，女子重量 250~ 280 公克以內。

十六、報名辦法：

時 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21：00 截止。

報名 Email：一律以 e-mail：iloveyoukendo@gmail.com 確認電話：0939-038379 (02) 24270807
簡至毅 總幹事。

報名費：團體得分賽每隊 1500 元，團體過關賽每隊 1500 元，個人賽每人 400 元整，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繳交(內含保險和便當)。大會提供同一組團體教練 1 個便當。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保險費：請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本會另幫選手投保意外保險額度約為 50 萬)。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十七、抽 籤：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於上午 10：00 抽籤。

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106-1 號(基隆安樂區新西里里民會堂)

十八、獎 勵：

1. 團體得分賽：每組錄取前四名，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團體過關賽：每組錄取前四名，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3. 個人賽：取前六名，五、六並列第五，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五名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九、申 訴：

1. 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與賽中即時提出，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評審，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十、附 則：

1.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2.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場比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議處。
3. 團體賽應於賽前十分鐘提交大會出場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4. 比賽訂於 107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於比賽場地舉行，各單位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
5.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有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礙(如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懷孕、耳疾、癲癇、視聽覺障礙、肢體缺陷等)不適比賽或服務之狀況，請慎重考慮報名參賽或服務，如在賽程中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責任非屬本會負責。

二十一、領隊會議：107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早上 8 時整，於體育館召開。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之。